

「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查意見回應綜理表

開會時間：民國 100 年 0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 28 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發表人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及處理情形	修正頁次
決議	修正後通過，請作以下修正及補充： 一. 公寓大廈規約草約之地下層停車格部份，請標示為約定專用，以符實際。 二. 地下各層部分，請再檢討留設消防機房、污水等設備空間未來維護所需動線之通道，並避免樓梯間出入口影響車位停放之進出空間。 三. 有關第 44 次委員會回應表文字說明部份，請修正。	配合修改。 經檢討均符合規定。  原文字（不修改）部分，改以（回復臺北縣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內容）表示。	P16-13 P11-5~P11-8 附錄-28 綜-2

## 擬定新北市新店市碧潭段 130 地號等 2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 「臺北縣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審查意見回應綜理表

開會時間：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臺北縣政府 28 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發表人	審查意見	意見回應及處理情形	修正頁次
決議	<p>二. 有關提經本會審定案件，計畫書內容除確有調整修正之必要性，應依審定內容核定發布實施，以維持審議安定性。</p> <p>三. 本案請實施者針對擬調整修正內容，重新整理釐清並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法令修正者</li> <li>2、調整內容屬微調且不違背大會審定內容者</li> <li>3、實施者自行調整，調整內容差異過大或與大會審定內容意旨不符者等 3 類逐項分類羅列，並參採委員意見確實檢討調整之必要性，並敘明自行調整之理由、內容及製作調整差異對照表。</li> </ol> <p>四. 實施者依前點分類修正後，調整內容倘僅涉及 1、2 類者，請實施者檢送調整修正後之事業計畫書，逕提下次大會審議；倘調整內容屬第 3 類且涉民眾權益者，請依法定程序重新辦理公開閱覽，俟程序完備後，再提大會審議。</p> <p>五. 下列委員及各單位意見請實施者於修正時依併考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關新店路側店舖設計之變更與 2 樓以上各層增設陽台部份（面積由 2441.86 m<sup>2</sup> 增為 2636.62 m<sup>2</sup>，共增加 194.76 m<sup>2</sup>），請補充說明增設原因及必要性。</li> <li>(二)、制震壁設置數量由 252 片減為 168 片，且單價由 240,000 元/片增為 360,000 元/片，惟總提列費用未有減少，請補充說明其合理性。</li> <li>(三)、共同負擔之提列之管理費用比例大幅增加，請補充說明原因及必要性。</li> <li>(四)、本次提會版本設計總樓地板面積僅有微調，惟營建費用大幅增加，請檢討其合理性。</li> <li>(五)、提供政府指定公益設施及夜間照明貢獻獎勵核算公式之單位興建成本（C2）、單位管銷成本（C3）提列金額有誤，請修正。</li> <li>(六)、屋頂層植栽部份灌木移除改以植草綠化處理，請針對變更理由加強說明或恢復原先植栽內容。</li> <li>(七)、碧潭吊橋墩座綠化部份，請再行檢討其綠化形狀及面積。</li> <li>(八)、屋頂層太陽能板設置內容與實際執行效能再行檢討。</li> <li>(九)、計畫書 P16-17、16-18 載明三、四層露臺，未來擬登記為部份住宅戶約定專用，其相關法令依據及定義請在釐清。</li> <li>(十)、停車空間除縣府專用部份外，其餘標示為共用部分，與未來實際操作有所出入，請檢討修正。</li> <li>(十一)、國有財產局（書面意見）：請於計畫書載明國有土地係按應有之權利價值選擇分配更新後之房地為原則。</li> <li>(十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計畫書附路七之建材設備等級表部分，請於備註欄明確註明廠牌、名稱及規格，以利地主未來分配房地之點收。</li> </ol>	<p>敬悉配合。</p> <p>敬悉配合。</p> <p>敬悉配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回復臺北縣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內容，僅依計算誤差調整（面積由 2441.86 m<sup>2</sup> 增為 2436.62 m<sup>2</sup>，共減少 3.24 m<sup>2</sup>）</li> <li>(二)、回復臺北縣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內容，仍依 252 片規劃。</li> <li>(三)、回復臺北縣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內容。</li> <li>(四)、原法定工程造价計算樓地板及陽台，依規定須含雨遮及圍牆計算，故修正計算內容。</li> <li>(五)、配合修正。</li> <li>(六)、回復臺北縣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內容。</li> <li>(七)、回復臺北縣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內容。</li> <li>(八)、回復臺北縣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內容。</li> <li>(九)、修改為共用部分。</li> <li>(十)、修改為共用部分。</li> <li>(十一)、標註於貳拾、其他應加表明事項</li> <li>(十二)、已於建材設備等級表內標註</li> </ol>	<p>P11-4</p> <p>P15-3</p> <p>P15-6</p> <p>P11-4</p> <p>P10-15</p> <p>P12-25</p> <p>P12-9</p> <p>P10-22、P10-23</p> <p>P16-17、16-18</p> <p>P16-13</p> <p>P20-1</p> <p>附錄 23、24</p>